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3〕3-010 号

当事人：昆明万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686197652N

法定代表人：郁朝阳

委托代理人：姜从卿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十里铺村云南 CY 集团砖瓦总厂（地块一）-2 号

昆明万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对你当事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十里铺村云南 CY 集团砖瓦总厂（地块一）-2 号的“小型车辆维修服务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该公司主要从事小型车辆维修，建筑面积 2128 平方米。2023 年 10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对昆明万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对检查过程进行了现场拍照和录像。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经营，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态度很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有工人 26 名，10 个维修工位，2 间烤漆房，举升机 7 台。维修工艺为检测→拆分→维修→组装，在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矿物油，交由云南同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协议书，该公司固体废物交由云南帝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并签订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协议书，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经查：该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能达到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

我局认定你（当事人）存在如下环境违法事实并有如下证据：

1. 环境违法事实

你当事人本案项目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事实，我局有以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关于本案环境违法案件卷宗》所收集的证据为证。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第一款第（六）项、第三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31日事先（听证）告知了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我局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在规定时限内你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3年11月3日向我局提交了改正落实方案和陈述申辩材料。概要：1.当事人自收到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决定及要求后快速投入到整改实施过程中；2.经济环境差行业内耗大，公司生存困难，希望免于处罚。

2023年11月23日，我局官渡分局对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改正落实情况实施了行政检查。概要：1.现场检查当日，你当事人本案项目处于营业状态；2.你当事人已规范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分类粘贴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建立台账；3.对现场检查情况已行成笔录并取证备案于卷宗。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当事人本案环境违法事实认定，对你当事人提出的免于处罚的请求建议不予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对你（当事人）本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你（当事人）的本案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第一款第（六）项、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鉴于你当事人本案属首次违反法律规定，事后积极落实整改工作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本案减轻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伍万元（50000元）人民币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伍万元（5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官渡分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版），按照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财政电子票据）发出的云南省财政厅短信提醒内容、缴款地址（方式）等电子信息将罚款直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若你（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当事人在成功完成罚款缴纳后，务必及时将缴款凭证报送至我局官渡分局政策法规科办理结案手续。

五、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政策法规科。我局委托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六、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你当事人在依法履行毕本行政处罚决定并确保环境违法行为纠正后，可在最短公示期结束时，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据信用修复指导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